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通則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一般學生懷孕。
- (二)未滿 16 歲且未婚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成立處理小組。
- (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權責區分

- (一)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 (二)學務處各組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
- (三)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需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
- (四)總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各學術單位應於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 孕之知能。
- (六)身心健康中心負責相關業務之協調與處理。

四、輔導措施

- (一)各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 (二)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三)學務處各組應將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四)身心健康中心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 隱私權。
- (五)各系所任課教師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由各系 所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需求,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六)因懷孕生產依照學生請假規定第3條6款辦理。

五、資源整合

(一)身心健康中心應視個案需求,結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

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二)執行單位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 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六、處理程序

- (一)全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懷孕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者應依本要點立即通報。
- (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之流程與注意事項依據本要點辦理。
- (三)身心健康中心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年度內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成效,應列案存檔備查。
- 七、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並呈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